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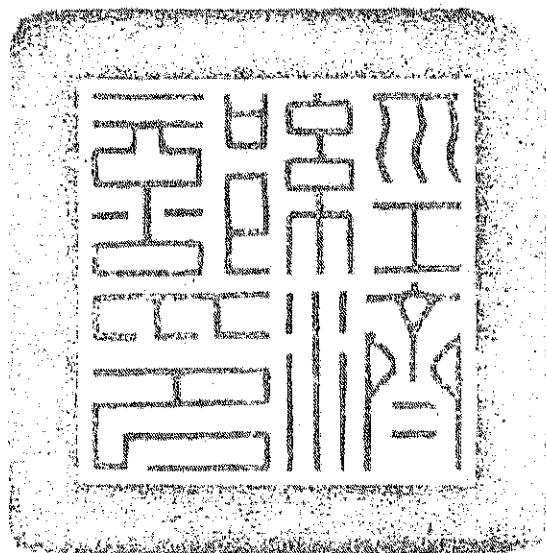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商字第113044018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113年度「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」委託辦理單位、受理申請期間、補助結案期限及其展延條件及相關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補助要點)第2點、第4點、第9點、第14點及第18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之准駁、撤銷或廢止，委任本部商業發展署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之受理申請、審核、通知補正、查核、核撥或追回款項、補助計畫簽約等行政處分及相關作業，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，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受理申請期間分下列三梯次：
 - (一)第一梯次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。

- (二)第二梯次自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。
- (三)第三梯次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。
- (四)補助期間屆滿前，如補助經費即將用罄，本部得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。

四、專案補助結案期限及其展延條件：受補助對象須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31日前，依補助要點規定完成專案補助結案。受補助對象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依限完成專案補助結案，得於前開期限屆至前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間最多三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，且經展延之專案補助結案日不得晚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0日。

五、本補助一律採線上申請，申請網站：<https://www.essc.org.tw>；申請時間依申請網站後台時間認定，逾受理申請時間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補助客服專線：(02)8978-5999。

七、本部113年1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204404721號公告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 王美花